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小字第140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海

被　　告　王俊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依據兩造間契約之約定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原告之聲請乃視為起訴，而被告戶籍地雖在桃園市楊梅區，然被告聲明異議時稱其現居住在彰化縣彰化市，該處方為其住所地等語，有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、地址變更狀各1 份在卷可參，則本院認被告主觀上既以前開彰化址為其住所地，且其日常生活作息之地點亦在該處，此由被告於該處親收本院通知可資為證，並兼衡兩造進行訴訟之便利性，本件應由被告居所地所在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為適當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勻